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207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家暴傷害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易字第737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1123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至3所處有期徒刑暨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王○傑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3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如附表甲編號4部分）。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王○傑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均明示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提起上訴（見上易卷第76至77、133頁），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不及於其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罪名）部分，且本院就被告犯行科刑審理之依據，均援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理由及罪名。

貳、援用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

一、王○傑分別為下列行為：

㈠其於民國114年11月間前某時，因故與同居情侶Ａ０２發生

爭執，竟基於恐嚇之犯意，在Ａ０２位於新北市蘆洲區之租屋處（地址詳卷）朝Ａ０２之身體及地板潑灑酒精，並以打火機點燃火焰，作勢點燃酒精，及持刀威脅Ａ０２，使Ａ０２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㈡王○傑為A06、A05之父，其明知A06（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滿12歲之兒童、A05（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滿12歲、未滿18歲之少年，竟於114年11月間前某時，基於恐嚇之犯意，在Ａ０２位於上址租屋處持刀對A06、A05、Ａ０２恫稱「總有一天會把你們殺死」、「不聽我的話就等著被我打」、「我絕對要你死」等語，使A06、A05、Ａ０２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㈢王○傑於115年1月24日15時許，在新北市新莊區新知一路旁某工地，因不滿Ａ０２不同意其與友人喝酒聚會，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攻擊Ａ０２之頭部，致Ａ０２受有頭部挫傷、頸部挫傷、臉部挫傷、左手挫傷等傷害。復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持安全帽損壞Ａ０２之機車，足生損害於Ａ０２。

二、原判決認被告就原判決一㈠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其就原判決一㈡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5條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其就於判決一㈢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354條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其上開犯行，雖均亦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揭條文並無罰則規定，是其上開犯行均僅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附此敘明。又如原判決一㈡所為，係以一行為對告訴人Ａ０２、A06、A05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斷。另其所犯上開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併罰。

參、科刑之說明：

被告就原判決一㈡所示部分，係故意對兒童即告訴人Ａ０６、少年即告訴人Ａ０５為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肆、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駁回部分（即附表甲編號4部分）

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案原審關於如附表甲編號4部分科刑之部分，業已審酌被告不思循溝通、理性方式處理爭端，竟以前揭方式毀損告訴人機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易字卷第91頁）、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毀損罪量處拘役30日，經核所量處之刑度，客觀上尚無明顯濫權或失之過輕、過重之情形。是以，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尚未賠償予告訴人，未取得告訴人之原諒，而指摘原審量刑過輕；被告上訴意旨以：被告已坦承犯行，現在很後悔，也有在反省，而主張原審量刑過重，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撤銷原判決量刑（即附表甲編號1至3部分之宣告刑、應執行刑）部分：

原審審理後，認被告本案就附表甲編號1至3部分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按：

㈠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其後是否能確實履行和解條件，以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務必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衡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4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被告雖於原審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且於本院中表示已與告訴人Ａ06、Ａ05達成和解，並取得Ａ06、Ａ05諒解等情，有刑事和解書附卷可參（見上易卷第66頁），然觀之被告書寫給Ａ０２之信件內容，字裡行間均顯現被告為求交保或者從輕量刑，而單方面希望Ａ０２配合提出和解書之情，有被告陳報狀、Ａ０２陳述意見狀可參（見上易卷第63至65、83頁），堪認被告並無積極彌補被害人損害之真摯悔意，而Ａ０２至今仍處於恐懼且不敢看到被告，有本院筆錄可佐（見上易卷第81頁），可見Ａ０２傷心受創，上情均為原審量刑時未及審酌事項。

㈢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被告不思理性溝通，反對告訴人暴力相待，手段恐怖，造成告訴人身心痛苦，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就附表甲編號1至3部分，請求從重量刑，為有理由。被告上訴稱已與Ａ０２私下和解，同時Ａ０２也會來會客，並同意撤告，請求從輕量刑，則無理由。惟原判決就附表甲編號1至3所示刑之部分既有上述可議之處，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附表甲編號1至3所示刑之部分予以撤銷並改判。

㈣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溝通、理性方式處理爭端，竟以朝Ａ０２之身體及地板潑灑酒精，並以打火機點燃火焰，作勢點燃酒精，且持刀威脅之方式恐嚇Ａ０２，及持刀對Ａ06、Ａ05及Ａ０２為恫嚇言語、徒手傷害Ａ０２，所為均應予非難，及被告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造成Ａ０２、Ａ06及Ａ0

５內心恐懼不安及Ａ０２所受傷勢，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上易卷第80、134頁），分別量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3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且就附表甲編號2、3，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爰就被告所犯各罪中得易科罰金部分之有期徒刑，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侯靜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遲中慧

法　官　陳昭筠

法　官　連雅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伊嫩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附表甲：

編號	原判決	原判決論罪處刑	本院宣告刑
1	附表編號1	王○傑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傑處有期徒刑柒月。
2	附表編號2	王○傑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傑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編號3（傷害罪部分）	王○傑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王○傑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編號3（毀損罪部分）	王○傑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上訴駁回。